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9〕16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2. 合并利润表

将合并利润表中“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



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决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无其



他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